

北區區議會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侯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6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51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上午 10:04	會議結束
陳 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上午 09:36	會議結束
賴 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葉美好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10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麗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19
黃成智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3
李國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42
簡永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5

秘書：朱惠蓮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綺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副指揮官
劉祖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助理指揮官(行政)
羅文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工程 2 (新界西及北)
謝建煌先生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鍾建強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耀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第 2 項

梁卓文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朱蘭英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議程第 3 項

陳志超先生	渠務署署長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戴懷民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鄭鴻亮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議程第 4 項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劉銘清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

呂炳漢先生 施)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
規劃)

議程第 5 項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議程第 6 項

梁坤志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梁敏謙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外勤統計主任(普查)1甲

未克出席者

陳崇輝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並歡迎陪同署長出席的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此外，他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常設部門代表香港警務處大埔區副指揮官陳綺麗女士，以及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建煌先生。

3. 主席表示陳崇輝議員請假，請議員備悉和批准他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就 2011 年 4 月 14 日舉行的第 21 次會議的記錄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

5.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的記錄。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6. 梁卓文先生簡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工作如下：

- (a) 在食物安全工作方面，食環署確保在本港供應和出售的食物安全和適合食用；在處理食物安全事故上，例如今年發生的德國二噁英污染事件、日本核幅射泄漏事件、台灣塑化劑事件等，食環署加強了風險管理，對由有關國家進口的食物進行針對性抽查和檢測，禁止超出安全標準的食物進口，以及要求有關貿易商回收有問題食物。立法會於今年 3 月通過《食物安全條例》，以實施食物安全管制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和規定食物商須妥為備存交易記錄，藉以提高政府追溯問題食品能力；
- (b) 在公眾街市管理工作方面，食環署實施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增加街市人流和提升檔位的營商環境。措施包括在街市熟食中心加裝指示牌，宣傳中心內的熟食檔的種類，並在部分街市安裝廣播系統，宣傳環境衛生，以及印製不同方言的小冊子，向外地傭工提供街市檔位所售賣貨品的資訊。此外，為提高長期空置檔位的出租率，署方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長期空置的檔位，吸引創業人士租用，並將空置檔位出租作烘製麵包和小食店，以及經營美容、旅遊、外傭服務、電腦、電話等服務性行業。食環署亦彈性處理檔位退租安排，容許退租檔毋須清拆有用的裝修，以便其後的承租者可以盡快開業；
- (c) 在小販發牌工作方面，食環署於 2009-2010 年度就小販發牌政策作出了檢討，並決定有限度簽發新小販牌照，包括

61 個新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和 200 多個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此外，署方亦放寬中區 10 個大排檔的轉讓和承繼，作為本地飲食文化保育的一個項目，並為大排檔推行一些改善環境衛生措施，如重鋪路面、改善污水排放設施和提供煤氣設施，以減低滋擾。

7. 潘忠賢議員表示，食環署管理的垃圾桶部分於頂部設有煙灰缸，其產生的煙霧對市民造成滋擾，尤其是在人流密集的地方如巴士站和鐵路站出入口。他曾多次向部門反映有關情況，而署方亦曾採取措施，在煙灰缸內加上一塊鐵片，以防止市民把紙巾放入煙灰缸而被未熄滅的煙蒂燃着，但該措施未能徹底解決問題，那塊鐵片現時亦已不見踪影。他經常收到市民投訴，指煙灰缸散發煙味，擔心會因吸入煙霧而患上癌症。他指出港鐵會在站內垃圾桶的煙灰缸加水，以熄滅煙蒂。他不明白食環署為何任由部門的設施滋擾市民，以及影響市民的健康。此外，他贊成食環署有限度簽發新的小販牌照，讓小販有經營空間，藉以改善就業環境。他指出有些主要通道有充足空間，詢問可否劃出位置，提供地方讓小販合法擺賣，以避免小販隨處擺賣，阻塞通道，並於非法擺賣的地方嚴格執法，以改善市容。

8. 黃成智議員希望食環署署長跟進以下兩個問題：

- (a) 他對塑化劑事件感到震驚，因為問題在台灣、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出現，並已存在一段長時間，他不明白為何香港要經台灣才得悉有關問題。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在全球搜羅食物安全情報的機制，若沒有具體情報，部門在檢測方面可能會有疏漏，未能避免問題出現；而且在問題出現後才採取補救措施，會反應過慢；
- (b) 他關注食環署至今仍未能有效和有秩序地處理公共空間的環境衛生問題，他表示上水石湖墟龍豐花園周邊的環境衛生問題仍未解決，令居民感到困擾。當他擔任區域市政局議員的時候，曾成功解決大埔翠屏花園的環境衛生問題，當時只須派出衛生督察在附近保持秩序。食環署指龍豐花園的公共通道不屬政府土地，故未能處理該處的環境衛生問題，但他認為食環署不應只處理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亦有權和有責任處理在不屬政府土地的公共通道上出現違反環境衛生的情況，他促請署方盡快處理龍豐花園公

共通道的環境衛生問題。

9. 黃宏滔議員認同食環署在改善環境衛生方面的工作，但認為食環署與屋宇署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個案的工作存在問題。他發現食環署仍採用傳統的浸漏方法去檢測滲水，未能有效找出滲水源頭。他認為食環署應該考慮採用先進的檢測滲水技術和設施，並表示本港有很多舊樓滲水個案，希望部門加強檢測滲水措施和投放更多資源為市民解決滲水滋擾問題。

10. 葉曜丞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食環署在處理滲水個案時，若經數次檢測後仍驗不到樓上單位漏水，便會發信給樓上單位證明他們不是滲水源頭，使樓下單位無從追究。他質疑食環署應否在未找到滲水源頭的情況下，發信給樓上單位表示滲水不是他們的責任。他建議部門檢討該政策；
- (b) 他表示粉嶺名都和粉嶺中心之間的行人天橋附近有馬會投注站，每逢賽馬日便有很多人聚集在天橋吸煙，引致煙霧瀰漫，因而遭居民投訴滋擾。他詢問該處是否容許市民吸煙，以及控煙辦公室是否會作出檢控；
- (c) 據報章報導，食環署前線職員經常與市民包括小販和商戶發生衝突，更有食環署職員被投訴誣告市民非法擺賣。他曾處理一宗個案，一名婆婆在粉嶺聯和墟拿着一些餸菜坐在地上休息時，遇到食環署掃盪非法擺賣的小販，她被誤作小販而被捕，經他調解後該名婆婆沒有被起訴，但他認為食環署應訓示前線職員改善服務態度。

11. 盧佩珍議員贊成街市引入服務性行業的新猷，以減低街市的空置率，但認為需要謹慎地推行有關措施，並建議實施分區分類，避免新加入的行業污染在街市售賣的食物。她表示，彩園邨街市最近改建後實施分區分類，並提供適合小型服務性行業如改衣店的小型檔位。街市的環境設施亦有進步，例如安裝了空調設施，令食物更加安全和衛生，街市的濕滑程度亦得到改善。此外，她關注網上流傳一種名為「一滴香」的香料，一滴便能將清水變

成雞湯或豬骨湯，她懷疑這些香料會對人體健康造成不良影響。她詢問本地是否容許食店使用「一滴香」。

12. 溫和達議員贊成簽發新的「雪糕車」牌照，認為是便民的措施。不過，他指出在粉嶺置福圍嘉福邨寶靜安老院對出行人通道最近停泊了一部「雪糕車」，當人群圍着「雪糕車」購買雪糕時，該部「雪糕車」便造成交通盲點，對過馬路的行人構成危險。他詢問政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食環署是否有法規限制「雪糕車」的經營地點，並可否懲罰違反有關法規的「雪糕車」。此外，他詢問在簽發新的「雪糕車」牌照時，有沒有要求申請人須以環保電動車代替柴油或氣油發動車來經營「雪糕車」。

(劉國勳議員於此時到席。)

13. 羅世恩議員提出以下問題、意見和建議：

- (a) 在食物安全和添加劑的問題方面，他詢問食環署根據什麼準則去釐定添加劑是否可以安全食用；
- (b) 他讚揚食環署在改善街市的營運和人流方面的貢獻。他指出聯和墟街市受制於地理位置，人流不多，主要服務聯和墟和周邊地區的居民，但聯和墟的居民多為在職人士，較少做飯，因而較少使用聯和墟街市，粉嶺南和華明邨的居民前往聯和墟街市則交通不便。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考慮與運輸署合作，採取交通便利措施，以吸引粉嶺南和華明邨的居民使用聯和墟街市的設施。此外，他指出除租金外，冷氣費亦佔商戶部分經營成本，對比石硤墟街市，聯和墟街市的冷氣費較高。他詢問食環署可否為聯和墟街市的商戶提供冷氣費寬減或其他優惠，以減低商戶的經營成本；
- (c) 在石硤墟和聯和墟兩個舊墟的大廈均出現劏房的情況，部分業主改建單位，在每個房間內增設立獨立洗手間和渠管，令大廈排水系統出現問題。他指出，由議員辦事處收到滲水投訴直至食環署完成處理有關投訴，需時 2 至 3 個月，令受滲水影響單位的住客受到很大滋擾。他詢問食環署可否增加人手，與屋宇署合作，在檢查樓宇滲水時進行突擊抽查，如發現有劏房或漏水的情況，便加快處理有關

投訴個案。

14. 陳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a) 食環署的工作吃力不討好，處理的投訴大多牽涉市民之間的問題，部門成為磨心，食環署員工需要更高的技巧，包括轉導和心理學方面的技巧去處理問題，以疏導市民的情緒；
- (b) 在他處理的一宗滲水個案中，須先後測試石屎漏水和水喉漏水，但有關測試工作涉及同一部門兩個不同單位，處理時間較長，故增加投訴人的不滿，他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單位提供一站式服務去執行所有測試漏水的工序；
- (c) 他曾參觀台灣九份，該處是著名售賣小食的觀光點，本港亦有很多傳統工藝和地道小食如漁民和客家食品，但估計未必能符合本港現代化的行政規定，以在市場出售。香港優勝之處在於品質有保證，但應考慮保留本地傳統工藝，就某些範疇例如傳統食品，在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考慮如何發揚光大，既可以保留本地文化，亦可以令漁民和客家婦女能創業，自我增值，以及擴大本地就業市場。

15. 藍偉良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本港食品原材料幾乎完全由外地輸入，食物安全中心的組織架構對保障市民的食物安全非常重要。他指出食物安全中心設有一名食物安全專員、3 個科和 9 個組別。面對食物文化多元的情況下，他詢問食環署有沒有計劃增加食物安全中心的組別和人手，此外，他弄不清食物監察及投訴組的工作範疇，詢問署方會否設立一個專責監察工作的組別，避免混淆；
- (b) 他讚揚食環署在石湖墟街市的管理工作，但指出在每次石湖墟街市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都會討論龍豐花園中間通道的小販擺賣問題。雖然近年食環署已提升行動，包括洗地和不定時驅趕小販，但他詢問食環署可否讓街市商戶了解署方未來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以加強彼此溝通和合

作。

16. 賴心議員嘉許食環署在地區的控蚊工作，使粉嶺區的誘蚊產卵指數由 2005 年的高位下跌至目前的合理水平。

17. 梁卓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建議和問題回應如下：

- (a) 食環署的工作範疇廣闊，當中涉及市民和商戶的公德心問題，並須經常處理市民間的糾紛，執法時亦容易與市民產生磨擦，他希望區議員在地區協助部門向商戶和市民宣揚公德心；
- (b) 就塑化劑食物安全事件，有批評指部門反應慢。他表示，化學品數以千計，食環署難以就所有化學品(包括一般不會加入食物的化學品)進行恆常監察，部分國家亦只有就塑化劑由塑膠器皿轉移到食物的情況進行研究，自台灣發現有人將塑化劑非法添加入食品內，部門已立即迅速積極回應；
- (c) 食物安全中心在恆常監察中，每年抽取 6 萬 5 千個食物樣本檢驗，就可能在食物中出現的物質例如除害劑、獸藥、色素、甜味劑等進行詳細分析，抽驗的樣本數量比先進國家還多，一般先進國家每 1 千人抽取 8 個樣本，香港則每 1 千人抽取 9 個樣本。由於今年發生多宗食物安全事故，估計今年抽驗的樣本總數會超過 7 萬個。此外，部門每日 24 小時監察在其他國家發生的食物安全事故，並就一些個案進行風險評估，以評估對本港的影響，然後作出跟進。部門並會就一些報道主動進行監察，例如曾就火鍋湯底「一滴香」到市面調查，但沒有發現「一滴香」在本港出售；
- (d) 有關垃圾桶煙灰缸的問題，他會考慮議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在部門的日常工作中配合推行，以及研究在垃圾桶的煙灰缸加水會否產生環境衛生問題，並會在人流多的地方進行有關研究；
- (e) 小販擺賣的課題富爭議性，有市民喜歡惠顧小販攤檔，但亦有市民因小販擺賣對環境衛生造成滋擾而反對，難以達

成共識。食環署在檢討小販政策時會就發牌與控制環境衛生滋擾兩方面取得平衡。有關「雪糕車」的發牌，部門的關注點是環境衛生，至於「雪糕車」的停泊位置和汽車規格，以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和行人構成危險的問題需由其他部門處理，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聯絡和跟進個案；

- (f) 就龍豐花園小販阻街問題，食環署的權力和關注點是小販是否非法擺賣和構成阻礙，食環署的一貫處理方法是先警告，並對屢勸不改的小販作出檢控。處理阻街問題是跨部門工作，食環署會積極參與由民政事務處組織的聯合行動，處理在政府土地的擺賣問題，至於在私人地方的擺賣，食環署無權處理，然而，若問題涉及房屋署或領滙，部門會與他們配合。食環署的執法力度會參考區議會的意見而加以調節；
- (g) 處理漏水問題涉及執法行動，部門須確定滲水源頭和取證，以向法庭檢控造成滋擾的人士。現在以色水測試檢查樓上單位有否滲水，需要樓上住戶合作，合作與否會影響處理滲水個案的時間。色水測試是非破壞性的檢測方法，獲法庭接受，市面上暫時沒有更易、更快和更有效的科技檢測滲水方法，紅外線和其他方法效果亦不太理想。未來，食環署會增加衛生督察人手，以確保處理滲水個案過程暢順和遵守服務承諾的時間；
- (h) 在街市推動服務業方面，食環署會適當規劃檔位，避免污染食物，並在規劃服務檔位時諮詢有關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有關冷氣收費，食環署的一貫政策是用者自付，不希望由納稅人補貼商戶經營生意，故冷氣費會收回成本價，署方體諒今年通脹高，決定凍結街市租金包括冷氣費，藉此減輕租戶的壓力。

18. 溫和輝議員表示，他的選區有不少居民是食環署外判清潔工人和小販管理隊員工，他們動輒被市民投訴，例如對「雞蛋仔伯伯」的檢控備受批評，感到很大工作壓力。小販管理隊員工若被投訴未有管理街道，會遭上司怪責，但執法又怕會被市民投訴，因而被上司評核工作表現差，影響晉升機會，而處理鄉郊清潔的

工人亦容易遭到投訴，擔心因而不再獲外判工作。他詢問食環署管理層如何加強員工信心，使他們不用承受太大工作壓力。

19. 梁卓文先生回應說，在市民的要求愈來愈高和傳媒的監察愈來愈緊密的情況下，部門員工的工作相當困難。部門每天進行多項執法行動，不能百分百避免錯誤，但部門會提供適當培訓，給他們明確指引，如員工完全依法辦事，部門會予以支持。部門會將複雜和敏感度高的個案交由署長級職員處理，將壓力帶離前線員工。他希望區議員體察部門前線員工的困難。最後，他表示，就議員提出的具體問題，朱金藏女士稍後會作出針對性的回應。

20. 主席感謝食環署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聽取意見和詳盡回應議員的提問，並希望署長日後有空再到訪北區區議會。

(梁卓文先生、朱蘭英女士和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渠務署署長與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0/2011 號)

21. 主席代表議員歡迎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到訪北區區議會，以及歡迎下列陪同署長出席的渠務署代表：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戴懷民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北	鄭鴻亮先生

22. 陳志超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0/2011 號。

23. 侯金林議員讚賞渠務署過去十多年來在北區整治河道的成效，不但解決了北區的水浸問題，亦美化了河道的環境。他希望渠務署進一步改善北區河道周邊的配套設施，以提升河道的價值。他關注梧桐河兩岸的休憩設施工程，建議渠務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將河道兩岸或附近位置改為休憩地區，同時考慮在梧桐河上游建立水上活動區，並與有關於石上河和梧桐河附近興建單車徑的工程作出配合。此外，他建議渠務署加強定期清理深圳河下游和雙魚河上游的淤泥和雜草，以減低雨季時引致水浸的風險。

24. 鄧根年議員稱讚渠務署投放數十億元進行新界北區和元朗區的防洪項目，成效顯著，令居民受益。他指出，梧桐河、石上河和雙魚河附近的環境優美，建議渠務署美化河岸兩邊的地方，增設康樂設施和水上活動中心，並開放給市民進行休閒活動。現時，孔嶺、河霸村和簡頭村一帶只有簡頭路一條交通通道，因此，他建議渠務署把丹山河堤兩岸的緊急通道開放給村民使用。此外，他表示，居民贊成以公共排污系統取代化糞池，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然而，部分村民未能負擔把村屋排污渠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的費用，因此放棄進行有關工程。他指出，坪輦地區當年進行相關工程時，並無向村民收取費用，他要求渠務署劃一準則，豁免接駁費用，以減輕居民的負擔。

25. 余智成議員感謝渠務署多年來改善北區河道的工作。他指出，梧桐河附近範圍的管理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他希望有關部門協調該處的剪草工作，加密剪草次數，以免雨季時野草叢生，造成蚊患。

26. 葉曜丞議員認為渠務署在北區的工作成效有目共睹，議員對此表示讚賞。他指出，由於水渠不暢通，在雨天時，馬料水新村附近的凱榮路和道揚路會出現水浸情況，水深至膝蓋高度。雖然龍馬路已設置泵房，但對疏導雨水的作用不大。他希望渠務署跟進上述問題。

27. 盧佩珍議員感謝渠務署署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了解北區民情，提升渠務署的工作質素。她詢問香港的渠道是否只有排水渠和污水渠兩類。此外，香港家居使用碎骨水槽時所產生的固體廢物是否經由污水渠排出。她擔心上述情況會增加泵房的工作負荷。她建議渠務署在雨季期間，加強清除阻塞渠道的落葉或廢物，保持渠道暢通，避免水浸馬路，減少交通意外和汽車引擎失靈的情況。

(黃成智議員於此時離席。)

28. 陳志超先生感謝議員對渠務署工作的肯定，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渠務署現時在進行河道工程時，會盡量包括美化和綠化的

元素，為河道營造成天然河流的效果。署方亦會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密切監察河道旁的樹木生長情況，如有需要，會更換更合適於該處土質生長的植物；

- (b) 署方關注將河道開放作為水上活動用途的安全問題。他解釋，下大雨時，河道的水位變化急驟，為了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建議在梧桐河和雙魚河上游建設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須小心考慮；
- (c) 在可行範圍下，渠務署會盡力配合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雙魚河附近的單車徑發展計劃。署方支持為市民提供有關設施，讓市民進行身心健康的活動之餘，亦可享受自然的景色；
- (d) 渠務署一直有定期視察河道及清理河道的淤泥和雜草。署方會就檢測和清理北區渠道的工作多加留意，以降低水浸的風險；
- (e) 政府和市民的分工原則很清晰，不論在市區或郊區地方，渠務署就個別住戶的排污渠接駁至公共排污系統的處理方法一致，於政府公地的公共排污渠道由政府負責，而在私人地段的渠道接駁工程則交由私人處理。他理解市民對接駁渠道費用的關注，但市民利用公共排污系統將可減少操作和維修化糞池的工作，減低處置污水的成本。如果個別住戶在經濟上有困難，亦可按既有程序尋求香港房屋協會協助，申請貸款或資助，以進行上述工程；
- (f) 政府當年須在新界東北興建堆填區，為平衡對坪輦地區居民的影響，雙方作出協調，免除該區居民把排污渠接駁至公共污水系統的費用。坪輦的例子為單一個案，其他個案均以政府和市民分工的原則來處理；
- (g) 渠務署會跟進龍馬路的情況，研究水浸問題的原因及改善措施。如有需要，署方亦會與相關部門協商處理問題；
- (h) 公路出現小範圍水浸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馬路旁的排水渠淤塞。署方關注上述問題，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絡，合作清理路面的淤塞物，保持排水渠暢通；

- (i) 他希望議員向區內市民宣傳保持馬路旁、鄉村內及私人土地上的排水渠清潔的重要性，以減少水浸風險；
- (j) 香港的渠道主要分兩類，分別為排放雨水和污水。在香港家居使用碎骨水槽並不普遍，而經碎骨機處理後的垃圾碎屑會經污水渠排出。香港家居排出的污水量高，因此他相信少量固體廢物不會影響排污系統的運作。

29. 鄧根年議員補充，議員已透過民政事務處相約渠務署和路政署代表，前往龍馬路進行實地視察。他希望署長考慮折衷方案，把丹山河堤兩岸的通道開放給居民作為馬路使用。

30. 廖國華議員詢問，深圳河第四期的治理工程完成後，梧桐河下游與深圳河連接處的水質會否有所改善。

31. 陳志超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署方利用河道旁的維修通道進行維修和清理淤泥等工作。通道的設計標準與公路並不相同，而使用維修通道的安全問題亦難以跟公路比較。把通道開放給居民使用的安全和保險問題並非能簡單地解決，署方須研究其可行性並會與居民保持溝通；
- (b) 渠務署正在規劃治理深圳河第四期工程，工程範圍為平原河口至白虎山的河道，其主要目的是提升河道的排水能力，以減少水浸風險。治理深圳河與改善梧桐河的水質關係不大。河道的水質問題主要受排出河道的污水所影響。署方在北區設置污水收集系統的理念，是將污水收集至污水處理廠，經適當處理後才排放到河道，以保障河道的水質。不過，如果污水未經公共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即使經化糞池處理後才排出，仍會影響河道水質。因此，渠務署致力推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鼓勵居民改用上述系統。另一方面，署方希望尚未使用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村民，注意維修村屋的化糞池，以提升所排放污水的潔淨度，減少污染問題，改善河道水質。

32. 主席感謝渠務署署長到訪北區區議會和詳盡回應議員的提問，令議員更清楚了解渠務署的工作。他希望署長日後有空再到

訪區議會。

33. 主席宣布大會休息 10 分鐘。

(陳志超先生、陸偉雄先生、戴懷民先生、鄭鴻亮先生和李國鳳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11 號)

3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	劉銘清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	呂炳漢先生

35. 陳英儂博士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7/2011 號。

36. 葉曜丞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有關處理污泥方面，他引新加坡為例，指出當地以焚燒方式處理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政府並資助大學、顧問公司和商業機構研究焚燒後的污泥的用途。他詢問當局如何處理焚燒後的污泥，並認為當局應仿效新加坡，研究循環再用有關物料；
- (b) 他得悉某些廚餘機無須用電，便可轉化廚餘為堆肥，建議當局參考有關技術；
- (c) 他對政府打算擴建位處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有保留，表示政府未有兌現不會擴建該堆填區及其他的各種承諾，相信有關計劃不易獲居民支持。

(侯志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37. 盧佩珍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擬建的有機資源中心距落成日子尚遠，且每日僅能處理數百公噸廚餘，以本港每日產生 3 千多公噸廚餘來說，實屬杯水車薪。她促請政府跨部門推行減少廚餘政策，資助屋苑購置廚餘機，並鼓勵建築商興建大廈時，在垃圾收集處加設廚餘機，以便收集垃圾之際回收廚餘。對於當局預留 5 千萬元資助屋苑購置廚餘機，她認為全港屋苑眾多，該計劃力度不足，希望當局增撥資源。此外，由於廚餘是很大資源，她關注廚餘經廚餘機處理後的收集和處理方式；
- (b) 社區回收站數目不足，效用不大，當局應增加回收車，每區均設置回收車，定時行駛不同區域收集廢物；
- (c) 她建議舉辦全港環保發明比賽，讓市民發揮創意，並增撥資源予本港的大學，研發環保、減廢的創新設備；
- (d) 她未能贊同第二階段膠袋徵費計劃建議豁免商戶上繳膠袋稅，認為有利益輸送之嫌，她建議當局以商戶每年購入膠袋的費用作指標，釐訂商戶上繳膠袋稅的金額。

38. 陳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他贊同環保的大方向，指出社區和業界積極參與廢物回收，成效已見；
- (b) 他分享參觀台北市回收和焚化設施的見聞，認為當地的回收措施行之有效。此外，本港的環境部門決策與執行截然二分，應借鑑台北市環保局合併決策制定和執行的做法；
- (c) 他建議當局考慮實施強制性廢物分類，引入罰則，相信大部分市民會認同。同時，當局應鼓勵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參與回收，令回收成為潮流和習慣，使市民樂意跟從；
- (d) 有見回收工業的營商環境困難，當局應予統一規劃，給予鼓勵，例如將該行業集中在同一區域發展。

39. 林麗芳議員表示保護環境人人有責，她支持環境保護署的工作，鼓勵署方在環保教育和執行上繼續努力。此外，有見居民反映回收店鋪造成滋擾，她促請署方設立社區回收站時，須注意對居民的影響，並制訂一套現代化、科學化的規範讓回收店鋪遵循。

40. 余智成議員表示固體廢物甚有價值，送往堆填實屬浪費；循環再用廢物，既可善用資源，亦可減輕堆填區的壓力。若當局難以在各區設立回收站，應考慮在幅員廣闊的堆填區將廢物分類。

(簡永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41. 溫和達議員表示當局在屋苑和店鋪增加回收點須面對鋪租昂貴、空間不足、衛生不佳、居民不滿等諸多問題，故以流動回收車回收固體廢物較為可行。現時回收車難以停泊在公共屋邨，當局應研究在公共屋邨劃定回收車停泊點。此外，他認為社區回收站以物易物的誘因不足，可考慮以現金回饋，吸引市民參與回收。

42. 鄧根年議員得悉政府打算延長新界東北堆填區的運作年期，他表示理解對堆填區的需要，但要求當局把廢物平均分流到各堆填區，並加緊回收廢物，以循環再用；而剩餘的廢物應考慮以高科技焚化爐處理，以減少排放污染物，「轉廢為能」，並在焚化爐附近興建社區設施。

43. 潘忠賢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環保，認為小農簡樸的生活模式值得現代人借鑑如何妥善處理廢物，使廢物轉化成有用的資源。他支持擴大「源頭減廢」，並認為須有完整的配套設施配合，因此，政府須就此制訂配合源頭分類的政策，由於空間不足是窒礙回收業發展的關鍵，政府應撥出更多土地，以優惠價格支援回收業，使行業能夠生存和更有效運作，並開創更多社區就業機會。此外，他認同「轉廢為能」的發展方向，並認為應進一步大力發展。他詢問污水處理廠產生的污泥可否再造成肥料；如若可行，當局應積極考慮，以節省堆填空間，並減輕農民購買肥料的成本。

(侯金林議員於此時離席。)

44. 劉國勳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a) 詢問廢物回收的程序和回收後如何處理；
- (b) 建議全面更換街道上的垃圾桶為分類垃圾桶，將可回收和不可回收的廢物分類，相信有助提高回收率；
- (c) 除了罰則，政府可以獎勵形式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回收創造的價值可用以資助參與家庭，政府未必需要全面補貼；
- (d) 第一階段膠袋徵費計劃可謂成功，第二階段計劃應豁免向裝載食物濕貨的膠袋徵費，以顧及環保與衛生，反之，棄用膠袋裝載食物濕貨會耗用更多其他資源如水、紙張等。

45. 葉曜丞議員查詢擬建的焚化爐排放二噁英的情況。此外，由於污泥含有重金屬和其他有毒物質，他亦關注污泥焚燒前會否進行脫除程序。

46. 陳英儂博士感謝議員的意見和問題，並回應如下：

- (a) 廢物處理不能單靠堆填區，必須配合其他現代化設施，包括污泥處理設施和擬建的大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署方會與大學專家和承辦商研究處理污泥焚燒後的灰燼用途，但由於本港多使用鹹水沖廁，污泥含鹽量高，且缺乏養分和含有其他污染物，不宜再造成肥料，焚燒是適當的處理方法；
- (b) 現代化的「轉廢為能」技術先進，設有淨化系統，確保排放符合嚴謹的指標，不會污染周邊環境；
- (c) 她認同廚餘有多種處理方法，鄉郊地方可在庭園地方放置無須用電的「堆肥桶」處理家居廚餘，不過香港大多數家居地方較為細小，祇可自置體積小及輕便的家庭式廚餘機，但處理量卻不多。她先前所介紹的屋苑或作工業用途的廚餘機處理量則較大，耗電量亦不多；
- (d) 她感謝議員支持廢物回收，並表示屋苑的廢物收集後，物

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或清潔商會根據既定程序，聯絡有關清潔公司或回收商將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不能隨便丟棄。至於街道上的回收廢物，食環署的承辦商會交予回收商，並呈交收據予當局查驗；

- (e) 署方呼籲屋苑自行決定回收所得金錢的用途，某些屋苑會用作行善、美化屋苑或舉辦活動；
- (f) 食環署已在香港大部分地區的街道開始分批更換四合一垃圾桶，將不可回收的廢物、可回收的紙張、塑膠和金屬分類；
- (g) 署方鼓勵團體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地區開設非商業模式的資源中心。以政府資助的中西區回收中心為例，該中心由民間團體營運，回收塑膠、玻璃樽、廢棄電器等物件，並向參與者回饋小禮品。由於該類回收點由政府資助，不宜派發現金，避免與其他回收商競爭；
- (h) 署方留意到部分地區回收點滋擾環境的問題，會確保回收點符合環境衛生等條例；
- (i) 署方會考慮增加流動回收車，並擴大其服務範圍；
- (j) 政府會扶助本地的回收業，例如在屯門發展環保園，以相宜租金租出長期土地予回收業作長遠發展，並鼓勵該行業建立增值工序；此外政府亦有短期租約土地供回收業界租用；
- (k) 政府計劃擴建本港的三個堆填區，而非只有新界東北堆填區。署方於 2009 年與打鼓嶺區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議員成立工作小組，商討擴建堆填區的計劃如何避免滋擾居民，署方樂意就此與議員繼續商討；
- (l) 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已合併，共同制訂和執行政策。

47. 呂炳漢先生補充說，擬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位於小蠔灣和沙嶺)會採用「轉廢為能」的技術，將廚餘轉化成有用的物

料，具體來說，便是利用生物科技將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和生物氣(即沼氣)。生物氣是再生能源，可供發電之用，估計小蠔灣中心的發電量足夠 3 千戶家庭使用，而沙嶺中心的發電量亦足夠 3 千至 4 千戶家庭使用。他續表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不足以處理本港每日產生的 3 千公噸廚餘，為處理家居廚餘，署方鼓勵屋苑申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屋苑廚餘處理計劃，計劃除了資助屋苑購置廚餘機就地處理廚餘外，亦推動住戶將廚餘分類，並恰當回用廚餘機的產物，例如將堆肥用於園藝。該計劃屬先導性質，政府汲取經驗後，會考慮增加資源在全港更廣泛地推行廚餘收集處理。

48. 主席感謝環境保護署代表的詳盡回應，呼籲議員如有建議，可與環境保護署聯絡，共同做好廢物管理。

(陳英儂博士、劉銘清先生、呂炳漢先生和葉美好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5 項——規管網吧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11 號)

49.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列席會議。

50. 許曉暉女士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1/2011 號。

51. 羅世恩議員歡迎當局規管網吧，他指出網吧的管理質素參差，在燈光和空氣質素方面有待改善，而且北區的網吧多在閣樓和唐樓開設，有消防風險，加上有研究顯示長期對着電腦屏幕的用者容易患上癲癇症或其他疾病，因此為保障下一代的健康，適當的規管是重要和必須的。此外，有見網吧外常有青少年和成年人聚集吸煙，而網吧提供的煙灰缸經常滿瀉，無人清理，他建議在訂立規管制度時，加設一項附帶條件，要求在網吧外設置煙灰缸，當局亦需與食環署協調，改善環境衛生。

52. 劉國勳議員支持規管網吧，理由是政府恰當的介入有助保障學童和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他提及在當局就規管網吧舉行的交流會上，多名青少年均表示希望當局規管網吧，讓他們在安全和

舒適的環境下使用網吧服務。此外，常有青少年反映網吧的罪案問題，故當局不宜讓年紀太小的顧客逗留網吧過久，但他補充說當局規管網吧時須注意會否影響行業的生計。

(溫和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53. 陳勇議員表示在當局就規管網吧舉行的諮詢會上，大多數青少年均贊成規管網吧，亦贊成網吧的開放時間應根據人的正常作息時間來制訂，但他建議修改「規管」的字眼，主張政策文件應使用青少年慣用的語言，讓他們易於接受，凝聚共識。此外，他亦關注網上某類資訊不適合青少年瀏覽，以及青少年使用電腦的時間過長，認為當局應同時推廣健康運動。

54. 許曉暉女士感謝議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如下：

- (a) 多位議員均贊成規管網吧，她明白議員對青少年的身體和心靈健康的關注。她表示網吧有其存在需要，局方的規管措施希望能平衡業界的運作和市民在安全、舒適的環境下使用網吧的訴求；
- (b) 局方會跟進網吧外的吸煙問題；
- (c) 有關規管網吧的開放時間，局方的建議是 16 歲以下人士平日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不准進入網吧；假日期間，禁制時間則為凌晨 2 時至早上 8 時；
- (d) 局方會要求網吧安裝最新的過濾軟件，並在營運時啟動，以確保青少年免受網上過分暴力或色情的資訊影響；
- (e) 局方會參考議員的意見，考慮使用青少年慣用的語言推行規管政策。

55. 主席感謝許曉暉女士的出席，並表示未有發言的議員亦支持規管網吧。

(許曉暉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6 項——「2011 年人口普查」簡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11 號)

56. 主席歡迎政府統計處下列代表列席會議：

助理處長(社會統計)
高級外勤統計主任 (普查)1 甲

梁坤志先生
梁敏謙先生

57. 梁坤志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3/2011 號。

58. 盧佩珍議員詢問，在面談訪問期(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內，如普查對象不在香港的處理方法。

59. 主席建議政府統計處在進行人口普查前，在電視和海報加強宣傳，他亦希望議員將人口普查的資訊傳遞給北區市民。他查詢有關議員順應長者要求，協助他們填寫普查問卷是否合法。

60. 梁坤志先生就議員的問題和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a) 人口普查為期 34 天，首階段(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5 日)為自行填報期，次階段(2011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 日)為面談訪問期，香港市民應有足夠時間完成問卷。他表示，處方就普查對象不在港的處理方法有二。情況一：假設住戶中只有某位成員在整段面談訪問期都不在香港，統計員會向其他住戶成員搜集所需資料；情況二：假設接受普查的整個住戶都不在香港，統計員會在不同日子及時間再次嘗試訪問有關住戶，並會在面談訪問期最後一天，將一份自填問卷留在住戶的單位，待住戶回港後，自行填報問卷，並寄回政府統計處。處方於去年暑假期間曾就人口普查進行一次試驗性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居民在整段普查期都不在香港的機會很低；

(b) 處方將會陸續為人口普查進行一系列宣傳，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製作港鐵、巴士和電車廣告、在各區張貼海報和懸掛橫額。他希望議員協助宣傳有關人口普查的訊息；

(c) 市民應盡可能親自提供人口普查所需的資料，統計員亦會

盡力協助長者提供有關資料。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並已先得到有關長者的同意，議員亦可以協助長者填寫問卷或向統計員提供資料。

61. 主席感謝政府統計處代表出席會議，並作出詳細回應。

(梁坤志先生和梁敏謙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4/2011 號)

62. 主席表示，大會共收到 27 項撥款申請。

63.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侯金林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執行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副會長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賴心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秘書長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蘇西智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會長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劉國勳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青年協會副主席

林麗芳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北區青年協會主席

陳勇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居民聯會成員
北區青年協會名譽副會長

鄧根年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主席

藍偉良議員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委員
北區居民聯會副主席

盧佩珍議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64. 陳勇議員表示不太清楚他在部分參與機構所擔任的職位，為避免失實聲明，他在申報表上均一律填寫在有關機構是成員的身份，如上述申報的資料有錯誤，他請有關機構和其他議員見諒。

65. 大會通過載列於附件的 27 項撥款申請。

報告

第 8 項——北區地政處處處理新界豁免屋宇申請積效表及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積效表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1 號)

66.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5/2011 號。

第 9 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簡報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1 號)

67. 大會備悉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26/2011 號。

第 10 項——續議事項

68.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11 項——其他事項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69. 主席表示，在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北區代表在五人足球比賽獲亞軍，田徑比賽獲總季軍，排球比賽獲第四名，並在多個單項比賽包括女子網球單打比賽獲得個人冠軍。今屆北區代表成績有進步，他對各議員的支持和各領隊的帶領表示感謝，亦對運動員的努力表示讚賞。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1. 會議於下午 1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

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區區議會於第 22 次會議通過下列 27 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A) 社區參與計劃				
(1)	宣傳會見市民計劃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2,400 元
(2)	製作賀年宣傳品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20,430 元
(3)	製作北區區議會 2008-2011 年度工作報告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由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30,000 元
(4)	北區各界慶祝 62 周年國慶聯歡晚會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0,000 元
(5)	北區各界慶祝 62 周年國慶嘉年華	北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215,000 元
(6)	北區(2011)花鳥蟲魚展覽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1,000,000 元
(7)	製作防火宣傳品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59,000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8)	宣傳防止山火活動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1,740 元
(9)	消防安全創作比賽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11,000 元
(10)	粉嶺消防局暨粉嶺救護站開放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33,000 元
(11)	北區公民日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70,000 元
(12)	「守法規 重廉潔」北區倡廉活動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由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自行推行	25,000 元
(13)	大埔警區學校減罪計劃 2011, Y 世代計劃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	由政府部門推行	30,000 元
(14)	『無毒 SUN 一代』計劃 2011	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粉嶺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5,000 元
(15)	喜有明 TEEN、躍動明天	路德會賽馬會雍盛綜合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5,000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16)	「喜有明 TEEN」活 力禁毒展新 TEEN 計 劃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祥華青 年空間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45,000 元
(17)	「喜有明 TEEN」共 創無毒社區計劃 2011	香港青少年服 務處賽馬會天 平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60,000 元
(18)	2011 至 2012 年度北 區醫院離院長者支 援計劃(第三期)	香港基督教女 青年會秀群松 柏社區服務中 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40,000 元
(19)	健步齊飛北區行	香港基督教女 青年會秀群松 柏社區服務中 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60,000 元
(20)	北區食 Guide	北區居民聯會 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70,000 元
(21)	健康活力北區舞林 大會	北區居民聯會 有限公司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40,000 元
(22)	悅讀生活在北區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30,000 元
(23)	健康城市在北區 2011	基督教香港信 義會北區青少 年綜合服務中 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100,000 元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24) 健康藝術城	路德會賽馬會 雍盛綜合服務 中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22,200 元
(25) 健康城市 2011 - 「守 戶天使」監察血壓計 劃	蓬瀛仙館祥華 老人服務中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49,800 元
(26) 2011-2012 年度北區 優秀學生選舉	北區青年協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150,000 元

<u>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B)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担水坑村休憩公園	地區設施管理 委員會	地區小型 工程計劃	6,000,000 元